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张伟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p> <p>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p> <p>3.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年7月21日）</p> <p>第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农牧业、商务、机关事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固定</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	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未经批准不得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的范围内进行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和埋设地下管线等影响防空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作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施工的，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负责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二）不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修建其它建筑物，必须修建的，要留出大于该建筑物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并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可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法规】《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5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3.【法规】《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7	对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法律】《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条 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必须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重要经济部门和重要企业、事业单位人民防空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必须依法进行督促检查，被检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8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法律】《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十四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使用、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指导，平时由有关单位使用维护、管理，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使用管理。</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9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业质量监督部门对结建式工程地下防空部分的建设，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2.【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质量监督。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由具有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资质的机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防空地下室开工前，应当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质量监督手续。</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10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安装、拆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设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安装和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11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12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行政检查	<p>1.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8年2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上投资建设的项目。</p> <p>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p> <p>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 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p> <p>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 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 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 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p>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 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 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 的；（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 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13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p> <p>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14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p> <p>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1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16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二）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17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三）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p> <p>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二）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18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告第27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四）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p> <p>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19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告第27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四）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0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告第27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四）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1	对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告第27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五）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2	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的。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4	对施工图修改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施工图修改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5	对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四）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五）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7	对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六）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8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粮食收购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29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0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1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2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3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4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6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7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8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39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2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3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予以处罚。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4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6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7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8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49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2021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p>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县级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13689207390

- 注: 1. 事项类型包括: 行政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
 2. 法律法规依据要填写依据规范全称, 并具体到条款序号;
 3. 实施层级包括: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乡镇级。

